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內幕消息

主要附屬公司獲頒清盤令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由管理人接管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該子公司」）；(ii) 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iii) 管理人提交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管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接管生效起由保監局委任）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旨在以該子公司涉嫌無力償債為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將該子公司清盤。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該子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於同日獲高等法院頒令委任為該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公司佔本集團收益及總資產超過90%。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該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預計該子公司清盤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

公司現正就其狀況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申請擱置該子公司之清盤程序)尋求法律意見。如有任何有關該子公司之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